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3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金易字第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順敏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民國113年7月8日前某時許」補充為「民國113年7月5日7時許」，第11行所載「，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政帳戶遂行犯罪」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順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04 且無證據顯示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依修正前、後之規
05 定，均應減輕其刑；是以，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
06 無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
07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2.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正後雖移列為第22條並
09 酌作文字修正，惟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此部分修正
10 非屬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1 則，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
13 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為上開犯行，造成
16 告訴人鍾詩禹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破壞交易秩序，所為實
17 有不該；復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8 約定由被告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114年度
19 附民字第219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4
20 頁），以及被告無前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41頁），足見其犯後態度與素行均屬良好；兼
22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33
23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
26 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27 解，業如前述，可見被告彌補其錯誤之誠意，足認被告經此
28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9 是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30 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且為求被告記取教
31 訓，確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01 規定，命其向告訴人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損害賠償，以啟自
02 新。至被告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3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
04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沈詩雅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1 之。
0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表：

14 陳順敏應給付鍾詩禹新台幣（下同）15萬元。給付方式：於114
年4月11日以前給付2萬元，其餘款項則自同年5月起，按月於每
月15日以前給付5,000元，均給付至鍾詩禹指定之帳戶。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1730號

18 被 告 陳順敏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順敏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23 參與抽獎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作為領款之用，如要求交付金融
2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進行匯款中獎款項後交還，即與一般
25 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帳戶之犯意，
26 於民國113年7月8日前某時許，透過統一超商店到店寄送之

01 方式，將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郵政帳戶）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03 「鄭麗蓉」、「董舒雅」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私
 04 訊功能告知「鄭麗蓉」、「董舒雅」上開提款卡之密碼，以
 05 期獲得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獎項(不法對價)，而容任他
 06 人使用上開郵政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07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自稱「李姿慧」佯稱賣場未經認證，
 09 需要鍾詩禹透過賣貨便官方帳號認證，始能操作等語之詐欺
 10 方式，使鍾詩禹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8日12時36分許、1
 11 2時41分許，各別匯款4萬9985元、9萬9985元至郵政帳戶
 12 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鍾詩禹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13 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鍾詩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順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為登記中獎，交付郵政提款卡可收款，於上開時間、地點，及以上開方式寄出郵政帳戶提款卡，並告知「鄭麗蓉」、「董舒雅」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鍾詩禹於警詢中之指述、臉書市場「日本TOTO K series 浴室配件AK15置衣平台」頁面截圖、「王燕子」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提供與「鄭麗蓉」、「董舒	1. 證明被告為取得獎項7萬2000元將郵政帳戶資訊交付予「鄭麗蓉」、「董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雅」、「基金會福利693群」之對話紀錄截圖等	雅」所屬之詐騙集團等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受騙金額匯入被告郵政帳戶內之事實。
--	------------------------	--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2、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2、3項與修正後第22條第1、2、3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前開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維持原規定而調整項次，而非屬刑法第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法第22條第1、2、3項之規定。

(二)查本件被告為領取「維恩女性公益基金會」中獎款項7萬2000元，遂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且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乙節，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難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映奴